

华泰财险附加保费调整条款 B 款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暂时性的及在每一保险期限结束后作出调整的。

本合同年度满期后的三个月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经审计师审计证明的、与保险期限最临近的同期的一个会计年度内所赚得的毛利润及支付的工资总额。

如上述申报金额少于保险金额，则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减去申报金额的差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退回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不超过原保费的三分之一。

如因任何保险事故而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金额，以非该保险事故所造成保险金额减少的那部分差额为基数计算得出的保险费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